

# 農業科技研究院

## 產品驗證

###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核准	審查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

# 目錄

前言 .....	3
<b>1. 驗證作業須知 .....</b>	<b>3</b>
1.1 名詞定義 .....	3
1.2 驗證類別、對象及資格 .....	5
1.3 驗證範圍 .....	5
1.4 驗證依據、稽核人天數及多場區稽核 .....	6
1.5 驗證申請 .....	7
1.6 文件核對、稽核小組組成及文件稽核 .....	7
1.7 訪談（初次申請適用、必要時重新稽核亦適用） .....	8
1.8 稽核計畫 .....	8
1.9 實地稽核 .....	8
1.10 總結報告 .....	9
1.11 審查 .....	9
1.12 最終審查及驗證決定 .....	9
1.13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 .....	9
1.14 退件 .....	9
1.15 撤回 .....	10
1.16 保密及利益迴避 .....	10
1.17 行政作業時效掌控 .....	10
1.18 驗證作業流程簡圖 .....	11
<b>2. 受稽單位須知 .....</b>	<b>11</b>
2.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	11
2.2 追查作業 .....	12
2.3 重新稽核作業 .....	14
2.4 驗證之暫時終止及終止 .....	14
2.5 驗證範圍之減列及增列 .....	16
2.7 變更 .....	17
2.8 驗證證書之換發及補發 .....	17
2.9 訴願、申訴及爭議紀錄之保存 .....	18
2.10 停業 .....	18
2.11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18
<b>3. 訴願及申訴作業須知 .....</b>	<b>18</b>
3.1 範圍 .....	18
3.2 抱怨 .....	18
3.3 申訴 .....	18
<b>4. 參考文件 .....</b>	<b>19</b>

## 前言

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由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及其他產業輔導辦公室整併而成立，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前身為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為因應台灣加入WTO及生物科技時代的來臨，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同意，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正式改名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並調整組織架構，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10鄰科東二路52號，本著「以從事豬學及動物科技之研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與諮詢工作，以提昇豬學及其他動物運用」之宗旨，以動物的知識和技術為平台，以增進消費大眾福祉和環境維護互為經緯，以發展最大的動物經濟效益之非營利之機構。爾後為配合產業需求，於民國103年1月併入農業科技研究院。

本院對於消費大眾食的衛生安全一直不虞餘力，今年遵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確保農產品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體系之公信力與驗證能力，實施符合國際規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於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0950011419號令發布訂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0950011446號令訂定發布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驗證規範成立豬隻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並依循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華總-義字第09600010981號令公佈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及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0960010286號令發布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運作，品質手冊乃用於說明本驗證機構之品質系統、品質政策及品質手冊之使用，旨在確保本驗證機構能以一致而可靠方式執行第三者驗證系統，使其在國家與國際上均易被接受，因而促進國際貿易。品質手冊所含之要求，必須視為執行產品驗證系統的組織之一般準則。

本院成立產品驗證機構後以提供產銷履歷驗證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驗證服務為宗旨，為使新申請驗證及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充分瞭解本驗證機構驗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特編定本「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以利遵循。本手冊適用於各類畜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申請（本驗證機構開放驗證申請類別之相關資料請詳見本院網站<http://www.atri.org.tw>）。本院網站同時備有驗證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查閱或免費下載。

申請之經營業者應依本手冊之規定向本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申請經營業者、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等，對本院驗證單位執行之各項驗證作業如有建議、意見等，請依據本手冊「申訴及訴願作業須知」向本驗證機構正式提出。

## 1. 驗證作業須知

### 1.1 名詞定義

#### 1.1.1 供應者 (supplier)

交易之當事一方，負責確保產品符合，且適用時持續符合驗證所依據的各項要求之當事者。

#### 1.1.2 產銷履歷 (Traceability system)

意即可追溯、追蹤豬隻從生產、運輸、屠宰、分切、加工、包裝、流通、販售等各階段的資訊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訴求豬肉的安心與安全，保證從牧場到餐桌的衛生安全。

#### 1.1.3 追溯與追蹤

追蹤是由上而下，追溯是由下而上，能清楚瞭解產品流向路徑。

#### 1.1.4 農場到餐桌

是讓生產、運輸、屠宰、分切、加工、包裝、流通、販售等各階段的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安心；另一方面是確保各階段生產過程的衛生安全。

#### 1.1.5 農產品

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 1.1.6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

指經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所授與使用之標章。

#### 1.1.7 農產品經營業者

指以生產、加工、分裝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 1.1.8 驗證

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作業符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加工作業符合驗證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條件。

#### 1.1.9 驗證機構

指經認證並領有執行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認證文件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 1.1.10 檢驗

指配合驗證規定，對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藥物殘留或有毒污染物質、環境水體或土壤之特性，依標準操作程序，採用國家公告、國際間承認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能力測試之方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與規定作比較，提出是否符合規定之結論。

#### 1.1.11 檢驗機構

指符合實驗室運作規範（ISO 17025）、檢驗機構運作規範（ISO 17020）或經行政院農委會認可具相當能力之機關（構）。

#### 1.1.12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產製過程中，依照統一制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或屠宰等）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 1.1.13 多場區

所謂多場區之受稽單位，不須為單一之合法團體，係指一個受稽單位之組織具有特定之中央功能，負責業務之規劃、控制或管理；且具有地方辦公室或分支機構，分別從事完整或部分之政策制定、驗證過程或程序規劃、驗證文件制定、合約審查，以及驗證結果之審查、核准及決定者。如為窗口僅受理驗證申請/人員登錄申請或證書/登錄證之寄發，得不包括在內。

#### 1.1.14 稽核員

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1.1.15 受稽單位

向本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本驗證機構驗證之經營業者。

### 1.1.16 主要不符合項目

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一個或一個以上要求或依據可得之客觀證據，對受稽單位所提供資料之可信度產生嚴重懷疑的情形。

### 1.1.17 次要不符合項目

無法符合要求或無法符合標準之單一事件或發現一系列次要且相關之不一致，此不一致構成一個危害，但在相關範圍內不會造成全面性缺失。

### 1.1.18 觀察事項

不足以成立不符合，稽核員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且該項矯正措施並未強制要求。

### 1.1.19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

向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經驗證稽核活動審查後通過之經營業者。

## 1.2 驗證類別、對象及資格

### 1.2.1 驗證類別與對象

本驗證機構驗證之類別與對象如下：

- (1) 畜產品生產者
- (2) 畜產品加工業者
- (3) 畜產品銷售業者

### 1.2.2 申請驗證資格

1.2.2.1 農產品經營業者就其產品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依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於申請日前已辦理符合規定之完整產銷履歷紀錄至少三個月。
- (2)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 GMP）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系統制度）或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驗證（CAS 驗證）規定，且自具或其配合業者具備同一產品經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項目驗證合格資格。

1.2.2.1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

- (1)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 (2)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
- (3)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提出由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食品 GMP 認證書或附加認證標誌之 HACCP 驗證合格證書或本會核發之 CAS 標章使用證書，以及自具或配合業者之同一產品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驗證合格證書。
- (4) 其他經行政院農委會指定之文件

## 1.3 驗證範圍

1.3.1 產銷履歷產品驗證範圍如下：

01.畜產品-家畜（豬）
02.畜產品-家禽（鴨、白肉雞、土雞、雞蛋）
03.畜產品-畜禽加工（鴨、豬、白肉雞、土雞）

#### 1.4 驗證依據、稽核人天數及多場區稽核

1.4.1 驗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ATRI-AI-CER-RCG-27）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ATIT-AB-CER-REG40)辦理。

##### 1.4.2 稽核人天數

1.4.2.1 本驗證機構參考下列因素決定稽核人天數：

- (1) 受稽單位之規模。
- (2) 受稽單位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等。
- (3) 受稽單位營業部門之多寡。
- (4) 稽核員人數。
- (5) 驗證範圍、增列申請之項目多寡。
- (6) 前次稽核之結果。
- (7)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單位檢驗結果等。
- (8) 受稽單位地點之數目。

1.4.2.2 稽核之最低人天數，考慮前述各種因素，稽核人天數必要時最多得增加50%；惟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1.4.2.3 申請驗證者以單一經營事業項目及單一場區為一個單位，每次初次稽核最低人天數為一天一人，追查稽核一天一人，重新稽核一天一人。

1.4.2.4 稽核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為7小時，半日工作天為4小時。

1.4.2.5 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與初次稽核人天數相同，重新稽核之人天數原則上為初次稽核人天數。

1.4.2.6 受稽單位送本驗證機構之文件部分不是中文版，稽核人天數最多得再增加一倍。

##### 1.4.3 多場區稽核

1.4.3.1 如屬本冊定義之多場區，依下列規定執行多場區稽核及增加稽核人天數。

1.4.3.2 多場區之取樣本驗證機構依以下方式選取。

(1) 稽核時將考量下列因素：

1. 場區規模有顯著變更；
2. 作業程序之變更；
3. 自前次驗證稽核後之變更；
4. 地理分佈。

(2) 多場區稽核工作時，稽核計畫時即排入計畫中，於計畫中預留其場區稽核時間，

於中央功能場區稽核時應通知受稽單位。

(3) 受稽單位中央功能場區於每次稽核或追查時均應接受查核。

1.4.3.4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之所有場區，應分別於定期追查及重新稽核的一個循環中完成。

1.4.3.5 多場區稽核人天數稽核之場區以場區名稱發證（即受稽單位名稱發證），原則上每一場區執行1人1天之稽核。

## 1.5 驗證申請

### 1.5.1 提出申請

1.5.1.1 受稽單位於初次申請、驗證範圍增列申請及場區增列申請時，應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內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1.5.1.2 未事先以書面取得本驗證機構同意，送本驗證機構之文件應為中文版。

### 1.5.2 申請書審查

1.5.2.1 本驗證機構收受申請書後，先就受稽單位申請書內容審查之；審查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驗證機構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將立即通知受稽單位本驗證機構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1.5.2.2 本驗證機構於收受申請書後，將針對是否有能力進行該驗證案件進行自我審核，並記錄於「驗證流程記錄表」（ATRI-AI-CER-TAB32）中。

### 1.5.3 受理申請

1.5.3.1 本驗證機構審查受理後，立即通知受稽單位繳交產品驗證申請費。

## 1.6 文件核對、稽核小組組成及文件稽核

### 1.6.1 文件核對

1.6.1.1 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即進行文件核對作業，如發現資料不齊全，將通知受稽單位限期補件。

### 1.6.2 稽核小組組成

1.6.2.1 文件核對後本驗證機構將派遣驗證稽核員組成稽核小組，並視各階段稽核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

1.6.2.2 技術專家係由本驗證機構指派，針對稽核小組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之人員，其不參與實際之稽核工作。

1.6.2.3 稽核小組代表本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稽核作業，於驗證申請之各階段稽核過程中得查核受稽單位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受稽單位符合本驗證機構驗證之相關要求，並確實執行所有程序。

1.6.2.4 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 1.6.3 文件審查

1.6.3.1 稽核小組針對受稽單位相當文件及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文件稽核，如發現資料不齊全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受稽單位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

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7 訪談（初次申請適用、必要時重新稽核亦適用）

### 1.7.1 初次訪談

1.7.1.1 實地稽核前，稽核員得先赴受稽單位進行訪談（稽核員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進行訪談），以瞭解受稽單位之組織系統、文件資料、驗證作業運作狀況，以及確認申請驗證範圍，並藉以訂定稽核計畫。訪談結果，本驗證機構如認為受稽單位之驗證系統運作尚未成熟或存在嚴重缺失無法短期內改善時，得暫緩辦理稽核或予以退件。

### 1.7.2 追查訪談

1.7.2.1 年度追查稽核時，稽核員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進行訪談。

## 1.8 稽核計畫

1.8.1 稽核計畫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

1.8.1.1 受稽單位於稽核前應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2) 備妥各項紀錄。
- (3) 接受稽核及解決訴願之配合人員。
- (4) 備妥稽核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及支援等）。

1.8.1.2 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 1.9 實地稽核

1.9.1 稽核活動（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得免辦理現場評核）

1.9.1.1 受稽單位同意稽核計畫後，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即按計畫進行實地稽核。

1.9.1.2 受稽單位如為多場區，分為中央功能場區稽核及其他場區的稽核，多場區稽核同1.4.3節。

1.9.1.3 稽核時，先舉行開始會議。開始會議參加人員為受稽單位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1.9.1.4 稽核時，稽核小組將針對受稽單位之進行符合性稽核，並提出稽核報告。

1.9.1.5 稽核完成後，舉行稽核結束會議。結束會議參加人員為受稽單位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1.9.1.6 受稽單位如對稽核小組之不符合項目報告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受稽單位得於不符合項目報告之受稽單位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報告送本驗證機構審查。

1.9.1.7 對於稽核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處理方式如下：

- (1) 有主要不符合項目時：逕送驗證委員會審查。
- (2) 無主要不符合項目時：要求受稽單位限期改善期限為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視情形延長改善期限）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本驗證機構，由稽核小組進行確認，並評估是否進行現場複查。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9.1.8 產品驗證活動：

- (1) 現場稽核活動結束依申請之產品範圍及類別進行採集樣品。
- (2) 豬隻血清中藥物殘留檢驗項目分為抗生素、其他藥物以及禁止使用之藥物三大項。
- (3) 豬隻飼料中藥物含量檢測項目與血清檢測項目相同，各檢驗項目之使用規範依「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規定辦理。
- (4) 養豬場自主管理之檢驗頻率為飼料一年至少兩次，血液一年至少四次。
- (5) 稽核活動中須採集產品，檢驗是否符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之需求。

### 1.10 總結報告

1.10.1 稽核小組於完成稽核作業後，應提交本驗證機構一份報告，該報告包括稽核小組稽核結論及建議。

### 1.11 審查

1.11.1 審查人員就稽核小組所提之各階段報告予以審查。

1.11.2 審查人員審查結果與稽核小組所提之報告內容有差異時，審查人員將解釋其差異。

1.11.3 經審查人員審查後，本驗證機構即將召開驗證委員會。不論稽核員是否為本驗證機構之全職職員，本驗證機構均對稽核報告（包括不符合項目）之內容負責。

### 1.12 最終審查及驗證決定

1.12.1 稽核發現之所有不符合項目，經矯正、矯正措施經稽核小組確認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接受後，與樣品測試報告提送驗證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及驗證決定。

1.12.2 驗證委員會驗證決定結果與報告內容有差異時，驗證委員會將解釋其差異。

1.12.3 驗證決定結果由本驗證機構函知受稽單位。

1.12.4 驗證決定不通過者，受稽單位得重新申請驗證。

1.12.5 受稽單位對驗證決定有任何異議時，應於收受報告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訴。

### 1.13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

1.13.1 驗證決定通過繳交驗證證書費及年費後，本驗證機構核發驗證證書，並對外公布；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1.13.2 發給通過驗證證書，並簽訂「產銷履歷驗證契約」（ATRI-AI-CER-TAB18）。

### 1.14 退件

1.14.1 受稽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本驗證機構得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 (1)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補正或提送資料，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者。
- (2) 稽核小組組成並確認後，因可歸責受稽單位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訪談者。
- (3) 訪談結果，本驗證機構認為受稽單位之管理系統運作尚未成熟時。
- (4) 訪談結束後，因可歸責受稽單位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稽核者。
- (5) 稽核結束後，稽核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現場複查，因可歸責受評機構之事由致六個月

內無法進行現場複查者

- (6) 稽核日三日前尚未繳交現場稽核費者。
- (7)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 (8)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受稽單位之事由逾二年未結案者。
- (9) 未遵守本驗證機構驗證權利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驗證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1.15 撤回

1.15.1 受稽單位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撤回部分驗證申請範圍時，得敘明理由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書面申請。

### 1.16 保密及利益迴避

1.16.1 本驗證機構自收受受稽單位之驗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 (1) 本驗證機構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驗證審查委員、驗證稽核員、技術專家及本驗證機構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受稽單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相關者應行迴避。
- (2) 若因法律規定，需將受稽單位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受稽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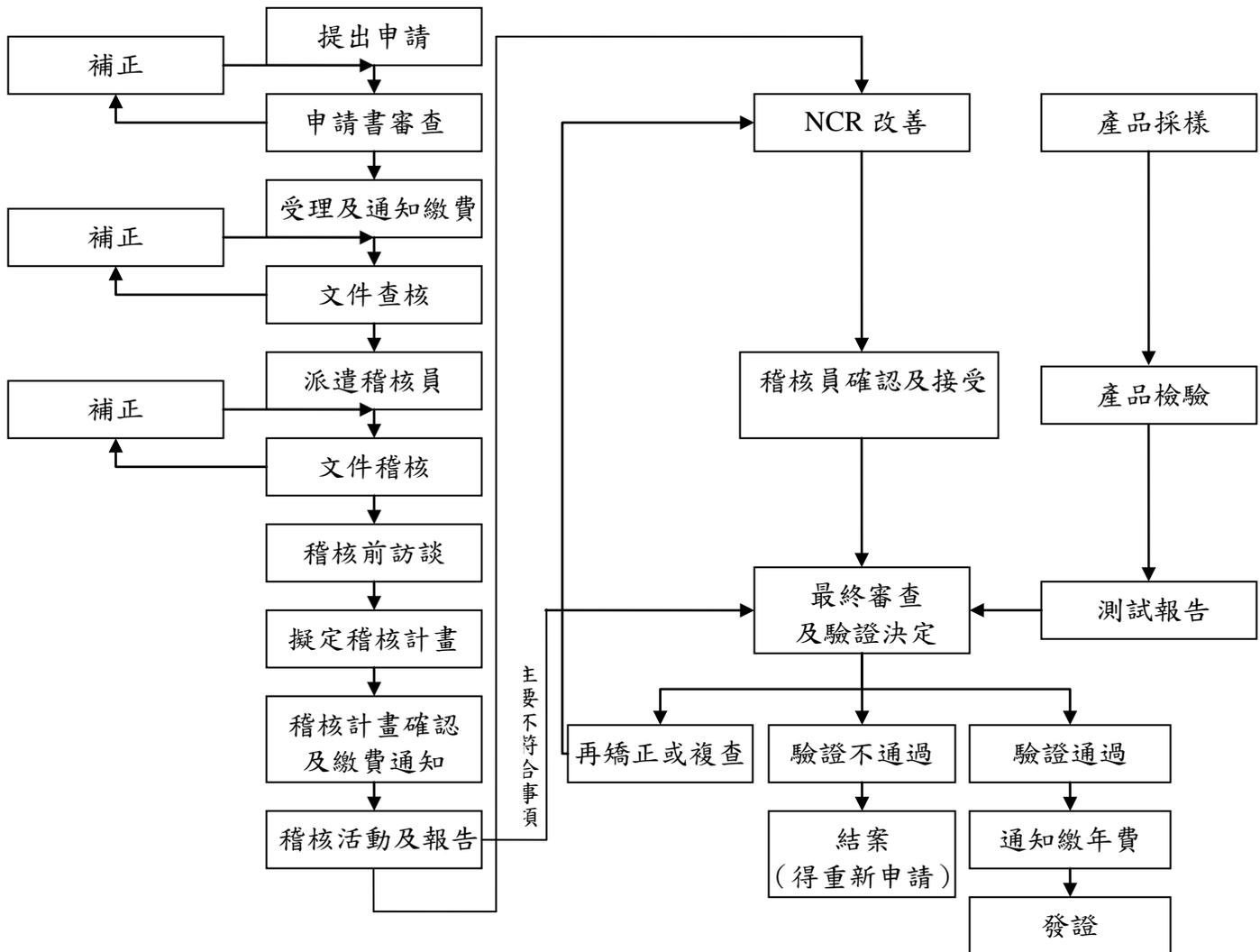
### 1.17 行政作業時效掌控

1.17.1 本驗證機構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受稽單位權益，除下列情形外凡與受稽單位之聯繫，原則上於14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紙本等方式（如：寄送報告、通知書、函...）回覆本驗證機構處理結果或辦理情形；如超過14 個工作日無法回覆受稽單位，必要時本驗證機構將通知受稽單位展延辦理之原因。

- (1) 申訴及訴願案件之處理。
- (2) 稽核小組之派遣。
- (3) 稽核小組執行文件稽核。
- (4) 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
- (5) 現場稽核、複查時間之選定。

### 1.18 驗證作業流程簡圖

(簡圖如與前述各章節內容有出入時，以前述各章節內容為準)



## 2. 受稽單位須知

### 2.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2.1.1 遵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ATRI-AI-CER-RCG-27)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ATIT-AB-CER-REG40)所列之規範、本驗證作業手冊及驗證作業通報等規定。

2.1.2 於追查、重新稽核前或增列申請項目稽核前，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2) 備妥各項紀錄。
- (3) 接受追查、重新稽核及解決訴願之配合人員。

(4) 備妥稽核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及支援等）。

2.1.3 僅能宣告已獲驗證之驗證範圍。

2.1.4 對驗證的使用不能損害本驗證機構之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作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2.1.5 於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時，停止使用一切引用本驗證機構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銷本驗證機構所要求的任何驗證文件。

2.1.6 不得利用取得驗證之事實，來暗示產品、過程、系統或個人亦已獲得本驗證機構之驗證。

2.1.7 確保所有或部分的驗證文件、標誌及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

2.1.8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導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產品驗證證書及符合性標記使用說明」(ATIT-AB-CER-P04)。

2.1.9 確保所有的驗證文件、標誌、報告及宣導品等之使用，不得有誤導之情事。且於任何型式之傳播媒體中，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規定。

2.1.10 使用驗證標章時，應遵循農委會公布之相關法令（如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法規等），本驗證機構於追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2.1.1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於通過驗證範圍內進行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提供變更相關資料供本驗證機構審查；且未事先以書面取得本驗證機構同意時，送本驗證機構資料應為中文版。

2.1.12 本驗證機構將對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需配合辦理追蹤考核事項。若本驗證機構同意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通過驗證經營業者現場對本驗證機構進行評鑑作業，則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不得拒絕。

## 2.2 追查作業

### 2.2.1 追查頻率

2.2.1.1 為維持驗證之有效，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接受本驗證機構每年至少一次追查。

### 2.2.2 追查時機

#### 2.2.2.1 定期追查時機

(1) 通過驗證後，自初次稽核日期起每十二個月定期追查一次。

(2) 前項定期追查月份得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二個月。

#### 2.2.2.2 不定期追查時機

(1) 本驗證機構於有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為不定期追查。

(2) 受稽單位之變更，經本驗證機構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或當分析一項訴願、或任何其他資訊顯示受稽單位不再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要求時，本驗證機構得執行不定期之選項總部追查、全項追查、特定驗證範圍之稽核或重新稽核，且不受第1.4節稽核人天數之限制。

### 2.2.3 定期追查稽核小組之派遣及定期追查計畫之擬定

2.2.3.1 本驗證機構於預定追查月份前一個月內派遣稽核小組，並通知受稽單位確認稽核小組名

單（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2.2.3.2 如受稽單位相關文件有所修訂或更改，本驗證機構得視變更之情況，於追查時改為全項稽核家數。

2.2.3.3 本驗證機構收受受稽單位同意稽核小組名單後，立即通知稽核小組查閱資料作為追查的準備，並由稽核員據以擬定稽核計畫。

2.2.3.4 稽核計畫將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 2.2.4 定期追查作業之實地稽核

2.2.4.1 定期追查稽核部分原則上為選項稽核。

2.2.4.2 追查之稽核項目涵蓋計畫內之稽核項目所延伸之其他非計畫內之稽核項目。稽核小組於稽核過程中發現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之系統重大改變，或重大修正時得立即停止該次追查；並得重新訂定稽核計畫，以完成當次稽核。

2.2.4.3 稽核人天數同第1.4.節規定。

2.2.4.4 對於追查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應要求受稽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視情形延長改善期限）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本驗證機構，由稽核小組進行確認，並評估是否進行現場複查。

2.2.4.5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需完成稽核，且稽核發現的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性或接受後，本驗證機構才送驗證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

2.2.4.6 其餘追查作業同第1.9 節。

#### 2.2.5 定期追查同時有增列驗證範圍申請時

2.2.5.1 若該增列之驗證範圍對於受稽單位系統及文件未造成重大修正，且受稽單位能證明有足夠能力遵循驗證相關規範，稽核時就查核的項目內，加強稽核增列申請的部分。

2.2.5.2 稽核依稽核計畫進行完成，且稽核發現的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性或接受後，本驗證機構得將總結報告先送驗證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

#### 2.2.6 不定期追查作業

2.2.6.1 如有第2.2.2.2(2)節情事，本驗證機構得主動派遣稽核小組執行不定期追查。

2.2.6.2 本驗證機構發文通知受稽單位，確認稽核小組名單（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2.2.6.3 本驗證機構收受受稽單位同意稽核小組名單後，即通知稽核小組辦理追查的準備，並由稽核員擬定稽核計畫。

2.2.6.4 稽核計畫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2.2.6.5 對於不定期追查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處理方式同第2.2.4.5節。

2.2.6.6 其餘追查作業同第1.9節。

## 2.2.7 追查之驗證決定

2.2.7.1 最終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1.12節。

2.2.7.2 原驗證範圍追查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時，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部分正進行時，續進行之。

2.2.7.3 原驗證範圍驗證決定結果不續予驗證時（如暫時終止或終止等）：

- (1) 如為暫時終止驗證，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2.4.1.3節規定辦理。
- (2) 如為暫時終止驗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部分在進行時，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2.4.1.3節規定辦理，且通知停止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的進行，副知該案稽核小組；俟暫時終止之事實消失後再續進行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
- (3) 如為終止驗證，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2.4.2.3節規定辦理。

## 2.2.8 增列申請之驗證決定

2.2.8.1 最終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1.12節。

2.2.8.2 驗證範圍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範圍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2.2.8.3 場區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場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 2.3 重新稽核作業

2.3.1 重新稽核之頻率為延續驗證之有效，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每三年均需辦理重新稽核。

2.3.2 重新稽核之時機為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自初次稽核日期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六個月，本驗證機構將主動通知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辦理重新稽核事宜。

2.3.3 重新稽核之稽核小組組成、稽核計畫及實施稽核同第1.6節、1.8節及1.9節。

### 2.3.4 重新稽核之驗證決定

2.3.4.1 最終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1.12節。

2.3.4.2 重新稽核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或不續予驗證時，後續作業同第2.2.7.2及2.2.7.3節。

2.3.5 增列申請之驗證決定同第2.2.8節。

## 2.4 驗證之暫時終止及終止

### 2.4.1 驗證暫時終止

2.4.1.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追查或重新稽核時發現有次要不符合項目，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 (2)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驗證機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3) 未遵守第2.1節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5) 核備停業期間。
- (6) 未遵守申請書上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 (7)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8) 其他。

2.4.1.2 暫時終止驗證時，本驗證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該經營業者，並於本驗證機構網站暫時刪除該經營業者資料及其驗證通過之組織資料。

2.4.1.3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收受本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

2.4.1.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驗證機構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2.4.1.5 經暫時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本驗證機構確認該經營業者就暫時終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2.4.1.6 暫時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同時回收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待恢復驗證後方能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

#### 2.4.2 驗證終止

2.4.2.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驗證機構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追查或重新稽核發現有主要不符合項目者。
- (2)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暫時終止驗證並限期矯正，未於期限內完成矯正者。
- (3)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4) 收受本驗證機構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5) 濫用本驗證機構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 (6)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7) 自動申請終止者。
- (8)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驗證機構進行追查、複查或重新稽核者。
- (9) 經營業者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驗證機構之檢查者。
- (11)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抽驗未符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

- (12) 產銷履歷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 (13) 廣告內容與產銷履歷紀錄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14)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 2.4.2.2 終止驗證時，本驗證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該經營業者，並於本驗證機構網站刪除該經營業者資料及其驗證通過資料。
- 2.4.2.3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收受本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
- (1) 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銷驗證證書。
  - (2) 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換發驗證證書。並立即停止終止驗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終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以及通知終止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並收回或繳銷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
- 2.4.2.4 前項經營業者對本驗證機構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契約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2.4.2.5 經本證機構收回驗證通過合格證書或終止產銷履歷驗證契約之經營業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 2.4.2.6 經終止驗證之經營業者，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同時回收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且不得再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

## 2.5 驗證範圍之減列及增列

### 2.5.1 驗證範圍之減列

- 2.5.1.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因業務需要減列已驗證範圍時，應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書面申請。
- 2.5.1.2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收受本驗證機構減列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減列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以及通知減列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並收回或繳銷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
- 2.5.1.3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核准後，新證書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證書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 2.5.1.4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核准後，該減列範圍不得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須同時回收該減列範圍內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
- 2.5.1.5 本驗證機構經追查稽核或其他方式(如接獲抱怨及申訴等)發現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部分驗證範圍有不符事項，通過驗證經營業者針對此範圍之不符事項無法改正或經改正後仍無法符合驗證相關規範，則本驗證機構將強制要求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減列其驗證範圍。

### 2.5.2 驗證範圍之增列

- 2.5.2.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因業務需要增列驗證範圍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以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增列申請。如增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應同時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除非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提出特別要求，本驗證機構將併定期追查或重新稽核辦理，作業同第2.2.5節或第2.3.4節。
- 2.5.2.2 本驗證機構受理後依第1.5.2節辦理申請審查、第1.6.1節辦理文件核對第1.6.2節組成稽核小組及第1.8節擬定稽核計畫。
- 2.5.2.3 增列申請之稽核部分原則上為選項，同第2.2.4.1定期追查稽核之規定，本驗證機構視情形得增加稽核項目。
- 2.5.2.4 增列申請之驗證決定方式同第1.12節，惟本驗證機構得視個案驗證情形依第2.2.7或2.2.8節之規定辦理。

## 2.6 場區之增列申請

- 2.6.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因業務需要增列驗證場區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以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增列場區申請；除非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提出特別要求，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將併定期追查或重新稽核時一併辦理。
- 2.6.2 定期追查或重新稽核同時增列場區申請時，該等新增場區全部查核。
- 2.6.3 場區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場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增列場區驗證決定通過者，本驗證機構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該機構自行銷毀。

## 2.7 變更

- 2.7.1 當已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時，或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或若與驗證相關之供應者的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或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均應辦理重新評估。
- 2.7.2 已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如對第2.7.1節中提到之範圍進行變更，應於變更後立即將變更相關資料提供至本驗證機構以供審查。

## 2.8 驗證證書之換發及補發

- 2.8.1 驗證證書有效期屆滿一個月前，本驗證機構將通知通過驗證經營業者繳交證書費辦理換證；舊證由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自行銷毀。惟如通過驗證經營業者之重新稽核結果發現有次要不符合項目，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或發現有主要不符合項目者，本驗證機構將依據第2.4.1或2.4.2節予以暫時終止或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2.8.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驗證範圍（如：減列、增列）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換發證書，經本驗證機構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經營業者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本驗證機構得辦理必要之實地稽核、不定期追查或重新稽核，並於該經營業者通過驗證稽核後通知繳證書費辦理換證；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 2.8.3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補發，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將通知受稽單位繳交證書費並寄發證書。

## 2.9 訴願、申訴及爭議紀錄之保存

2.9.1 申請者及通過驗證經營業者應保存所有訴願、申訴、爭議及其矯正措施之紀錄。本驗證機構於初次稽核、追查、重新稽核或必要時查閱該等紀錄。

## 2.10 停業

2.10.1 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停業時，應於停業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停業原因及預定恢復營業日期，報本驗證機構核備，停業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核備停業期間將暫時終止其驗證；逾期末恢復營業者，終止其驗證。

## 2.11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2.11.1 本驗證機構各項驗證作業費用（含產品驗證申請費、現場稽核費、驗證證書費、年費和產品檢驗費等）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依據本驗證機構「產品驗證驗證收費標準」（ATRI-AI-CER-P06）辦理。

2.11.2 本驗證機構之財務來源為下：

2.11.2.1 對通過驗證經營業者辦理驗證業務所收取之活動費用。

2.11.2.2 承辦政府委託之專案計畫所得之計畫費用。

2.11.2.3 私人捐助並且與驗證業務之經營業者無關之費用。

## 3. 客訴作業須知

### 3.1 範圍

3.1.1 申請機構、通過驗證經營業者、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驗證機構或對通過驗證經營業者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抱怨。

3.1.2 受稽單位針對本驗證機構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訴。

### 3.2 抱怨

3.2.1 抱怨者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抱怨。

3.2.2 抱怨者可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抱怨，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之組織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本驗證機構不予受理。

3.2.3 本驗證機構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二十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被抱怨之相關人員不得執行抱怨處理程序，以維持處理過程之公正性。抱怨之內容、處理過程及結果將於監督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報告。

3.2.4 抱怨者對本驗證機構處理抱怨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訴。

### 3.3 申訴

3.3.1 申訴者應於收受本驗證機構決定結果通知書或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

3.3.2 申訴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驗證機構不予受理。

- 3.3.3 申訴案件受理後，本驗證機構即函知申訴者，並指派調查人員辦理調查。申訴者得於收受本驗證機構受理通知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指定證人出席調查會議之要求。
- 3.3.4 本驗證機構受理申訴案後，原則上於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徵詢申訴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3.3.5 本驗證機構得要求該案件相關驗證評審員或申訴者、必要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本驗證機構要求申訴者出席調查會議，申訴者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案件。被申訴之相關人員不得執行申訴處理程序，以維持處理過程之公正性。申訴之內容、處理過程及結果將於監督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報告。
- 3.3.6 申訴案調查完畢議決後，本驗證機構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申訴者。
- 3.3.7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驗證機構原就驗證之通過或不通過、維持、增列、暫時終止、終止、重新稽核等所為之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本驗證機構驗證稽核作業得暫時停止。
- 3.3.8 申訴者對本驗證機構處理申訴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則由驗證機構之驗證委員會進行處理及責任界定。其結果若申訴者有異議時，則交付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理及責任界定。若申訴者仍有異議，則交付新竹地方法院處理之。

## 4. 參考文件

產品驗證收費標準 (ATRI-AI-CER-P06)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ATIT-AB-CER-REG27)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ATIT-AB-CER-REG40)

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說明 (ATIT-AB-CER-P04)